

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2025 年燃气管道改造 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2025 年燃气管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斗门

发 包 人：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设 计 人：广州奕博石油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设计人：广州奕博石油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2025 年燃气管道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项目燃气管道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合同。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本专业最新规范、规程、图集及地方最新要求。
- 2.4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2.5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6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2.7 其它相关的现行规范。

第三条 设计内容

- 3.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3.2 设计内容：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2025 年燃气管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室外及三个厨房燃气管道及其附属系统等工艺设计。
- 3.3 其他工作：
 - （1）配合本项目施工图送审及技术沟通工作；
 - （2）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满足发包人对使用功能的要求；
 - （3）协助发包人对材料选材、定板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在满足功能要求的条件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本设计项目所需的以下电子 CAD 文件：总图、建筑、水、电专业施工图及其他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设计工期：

5.1 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交电子版本设计方案，如发包人需要可提供不超过 8 套纸质版本的方案图。

5.2 发包人审定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提交施工图给燃气运营单位审查。

5.3 设计人 5 个工作日内对燃气运营单位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4 设计人在取得燃气运营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送审要求的施工图纸（如有），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发包人 8 套施工图及电子数据光盘 1 张（内附 CAD 格式的电子版全套燃气施工图纸和 PDF）。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进度

6.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计算，行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收费基价为计费方式：本项目燃气施工图设计费=本项目燃气工程造价金额*4.5%*1.0*1.0*1.0，含税 3%，不含第三方审图费。如涉及设计变更工作量，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直至满足发包人造价控制的要求。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及事宜：

1. 根据甲方建设进度完成施工图送审，出正式施工图后即付设计费的 100%。

2.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确认的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燃气管道工程费用/燃气管道工程费估算价×合同价进行设计费用的协商。

3. 由于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设计人除上述实际结算费用外，不向发包人索取其他任何索赔费用。

4. 付款前，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对应的开票信息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或驻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1.6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出问题及文件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回复；若因发包人的原因在要求的时间未能及时回复，参照本 7.1.1 相关条款执行。

7.1.7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各主要阶段及主要工序开工前一个月内认真仔细审阅图纸，设计人及时在燃气管道工程施工阶段配合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将问题遗留在施工工序中解决。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设计规范通则及标准。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2.5 合同价应当包含完成设计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车船、住宿、施工现场服务费、在各施工图审查时的专家评审费、专题研究费等）、利润及税金等，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设计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设计人应当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承包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7.2.6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控诉论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7.2.7 合同范围内的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媒体或刊物上引用、发表，也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其它单位或个人转让、展示、介绍。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8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7.2.9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各类报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调整等原因所需的方案调整工作及施工图相应变更的设计和反复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实施完成，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若出现重大、甚至颠覆性修改时，发包人应酌情补偿设计费用，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解决，设计人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影响设计工作的进行。

7.2.10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变更要求出具设计图纸变更图纸，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对本项目施工需要的、非设计人提供的图纸无条件给予审核、确认，不另行收费。

7.2.11 因设计原因、和/或与设计有关的第三方的原因等导致需要补充和/或修改（含细化、变更、完善，以下同）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无需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同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包括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延误；施工工期延误，以下同）的责任、费用、损失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对于上述情况由设计人出面解决，决不向发包人推卸责任，其中包括可能由设计人其它成员应承担的责任，且发包人不需另增加费用。

7.2.12 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标准还包括符合施工实际情况的需要、足以指导施工，否则设计人同意立即修改设计直至符合上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无需为此增加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的责任也由设计人承担。



- 7.2.13 签订合同后，执行过程中如需增加设计内容，费用另行协商。
- 7.2.14 本合同计费方式所含的其他风险，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7.2.15 设计人需按照人员配备的要求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及时解决问题或者无条件驻场，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7.2.16 参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协调等工作。
- 7.2.17 设计人设计深度须达到建设部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所要求的有关《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
- 7.2.18 设计工作开展前，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作适当合理的调整，不另计费用。
- 7.2.19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若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对工程洽商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 100 元/天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 7.2.20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21 设计人需在施工图报送审图机构审查前完成信息登记，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费用并终止合同。
- 7.2.22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政府相关机构设计审查或备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 6.2 条规定中说明的第 2 小点支付设计费。
- 8.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功能使用缺陷、工期延误等，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 8.3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违约而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费用外，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可另行收取费用，但设计人保证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9.2 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其企业资质不再满足本项目对设计人资格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已签定的合同，由此所引起后果应当设计人承担。

9.3 设计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设计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内容。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但本合同未列，确属于为妥善履行本合同必须工作的，无需另行付费。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黄杨大道 50 号

邮政编码：519100

电 话：0756-511900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11.3

设计人（盖章）：广州奕博石油



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灵山东路 6 号 501 室

邮政编码：510630

电 话：020-32019599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帐号：3602 0214 0920 0940 736

签订日期：2025.11.3

奕元